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14726031	18914726031
传真	/	/
邮编	210038	210038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 2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 2 号				
主要处理危废名称	废水处理站污泥				
设计生产能力	1 期年产硫酸铵晶体（6%含水率）7182 吨，年干化污泥 1000 吨 2 期年产硫酸铵晶体（0.8%含水率）6142 吨，年干化污泥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干化污泥 1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8.5		
调试时间	2021.1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114 万	环保投资	114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环办[2018]34 号）； （9）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 《关于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75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1.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550	15	2.6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出水 (mg/L)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35	≤5
5	总磷(以 P 计)	≤3	≤0.5
6	氟化物	≤20	≤10
标准来源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2号,专业从事废酸废碱综合利用。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表 2-1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批复处理规模	验收情况
液晶玻璃面板减薄废酸、含酸玻璃渣及污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宁环建[2011]125号, 2011年11月1日	再生处理液晶面板蚀刻废酸2万吨/年, 综合利用含酸玻璃渣2000吨/年, 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20000吨/年	未验收, 有变动后期重新申报环评
液晶玻璃面板行业、电子行业、机械加工行业废物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宁环建[2014]137号, 2014年12月17日	处理再生液晶面板行业废酸1.5万吨/年, 综合利用液晶面板行业水处理污泥2万吨/年, 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行业废酸5000吨/年, 综合利用电子行业废碱3000吨/年	2016年4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批复号: 宁环验[2016]15号)。其中污泥线未建设
10万吨/年废酸、0.7万吨/年废碱综合利用二期技改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7]3号	分两期建设, 一期项目建成后, 全厂废酸处理能力9万t/a, 废碱处理能力0.75万t/a; 副产品: 成品酸1.75万t/a、氟硅酸盐(未干化)0.295万t/a、铵盐2.2万t/a、净水剂4.5万t/a。二期项目建成后, 全厂废酸处理能力12万t/a、废碱处理能力1万t/a, 副产品: 成品酸3.14万t/a、氟硅酸盐(未干化)0.494万t/a、铵盐2.2万t/a、净水剂4.5万t/a。	2018年完成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55号)。验收完成后, 全厂废酸处理能力9万t/a, 废碱处理能力0.75万t/a。
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75号	拟利用空闲厂房从事配套生产活动。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硫酸铵蒸发结晶及污泥干化生产线各1条。建成后, 具备蒸发结晶硫酸铵溶液20000吨/年、干化处理污水站污泥1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二期通过新购设备, 建成后具备7200吨/年硫酸铵结晶干化能力及4000吨/年污水站污泥干化能力, 全厂具备年蒸发结晶硫酸铵溶液20000吨、干化处理硫酸铵结晶7200吨、干化处理污水站污泥5000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 一期污泥干化线已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为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一期污泥干化线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分期验收, 目前一期污泥干化线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一期污泥干化线内容。一期硫酸铵蒸发结晶线及二期内容待建设完成后验收。

2021年12月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 于2021年12月

10日启动了《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小组于2021年12月10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到项目现场对大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于2021年12月22日编制完成了废气及噪声的检测报告。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检测报告后，编制完成了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2.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2号，北侧为小漓江路，东侧、南侧为南京炼油厂，西侧为绿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小漓江路，自东向西依次为门卫、生产车间、储罐区。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118.90404°，纬度为32.16968°。项目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污泥干化器	BRD-50	1	1	本项目污泥干化设备仅用于干化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得接收处理项目以外的固废

表 2-3 污泥干燥机技术规格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1	名称	污泥干燥机 BRD-50
2	型号	BRD50
3	设计处理量	2.5-3t/天
4	热源	液化气
5	干燥方式	高温热风直吹加中心轴超级粉碎搅拌
6	可进泥含水率	50%~80%
7	出料含水率	15~40%（可调）
8	除尘系统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喷淋

2.2.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污泥干化线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位于现有仓库内，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次生危险废物仓库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588m ³ /a	353m ³ /a	符合环评要求
	液化石油气		50t/a	39t/a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工程	废水排放量	1176m ³ /a	771m ³ /a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化线燃烧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	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风量 12000-1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喷淋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降噪 15dB（A）	降噪 15dB（A）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减量化方案

序号	名称	处理能力（t/年）	
		环评	实际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00	10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环评报告	实际
1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率 75%）	污泥	1000t	784t
2	液化石油气	/	50t	39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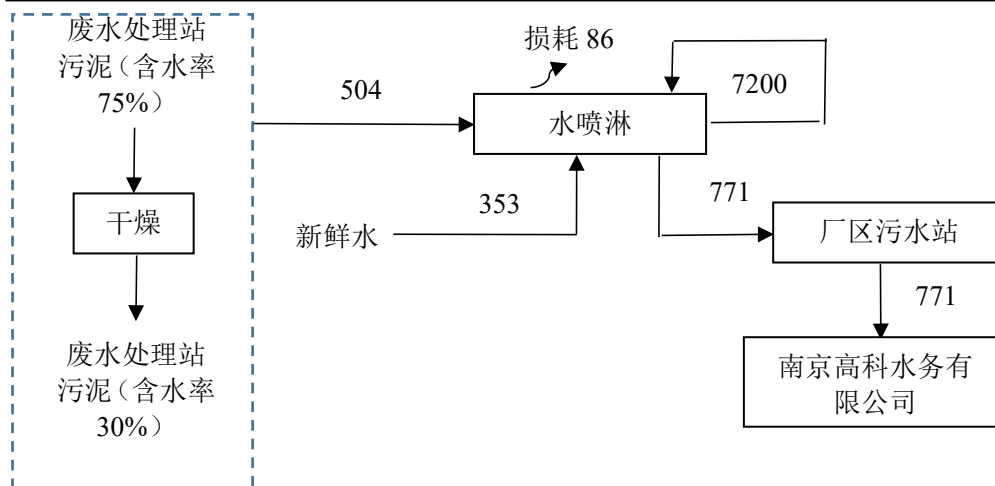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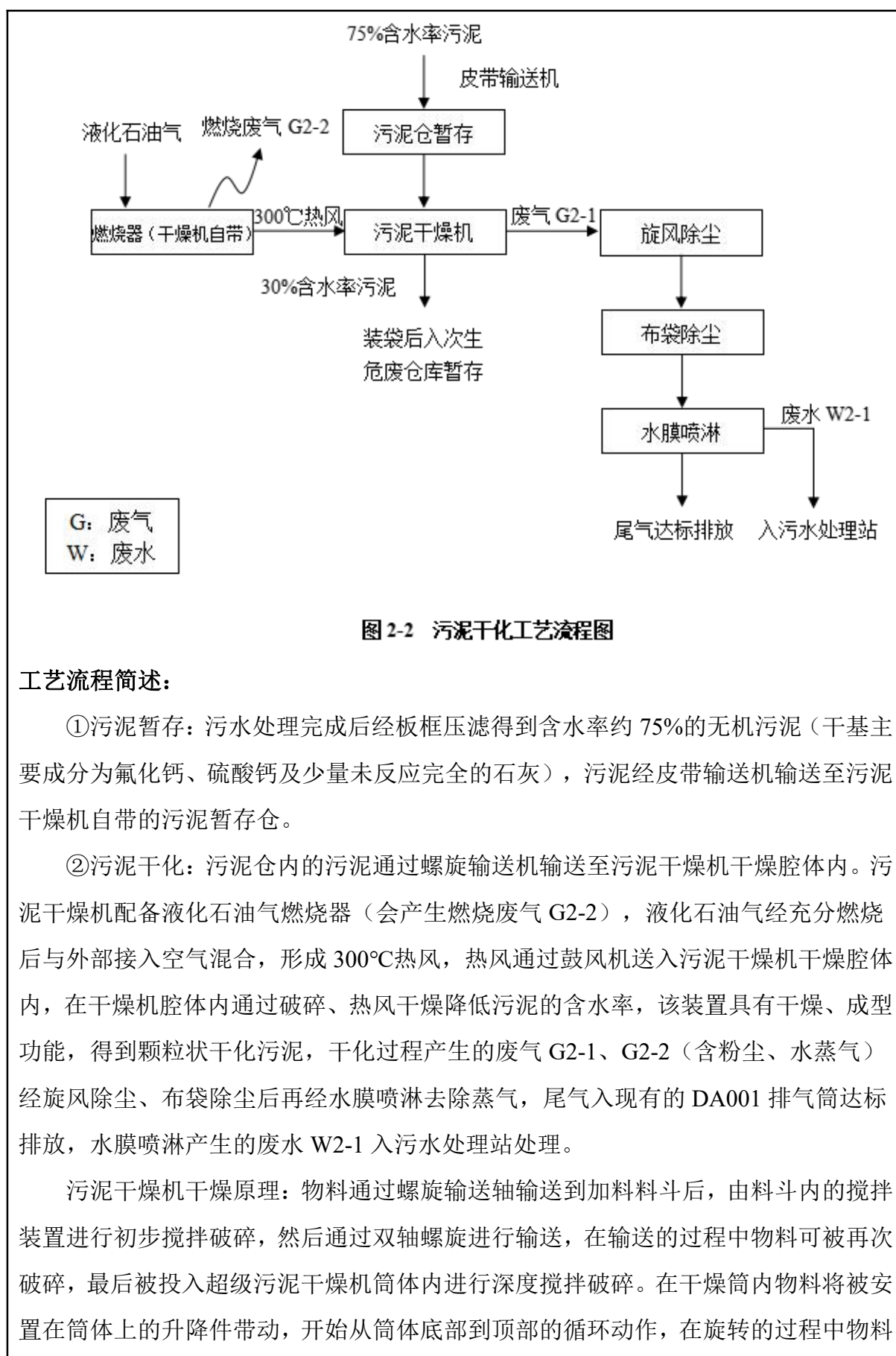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污泥干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于重力作用从顶部掉落，被高速旋转的粉碎搅拌机粉碎成细小的颗粒这个循环动作一直连续进行着，直到物料被排除炉外。

③污泥入库：污泥经干化处理后形成颗粒状干化污泥（直径 0.2~0.3cm、含水率约 30%），经装袋、称重后填写危险废物标贴，入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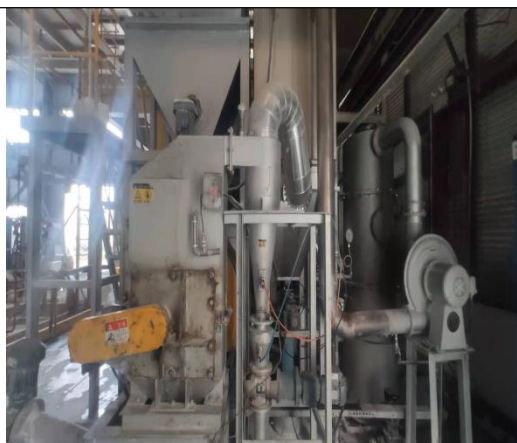
3.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化线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接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尺寸	开孔情况	排放去向
污泥干燥废气、污泥干化线燃烧废气	污泥干化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	15m	0.7m	已开孔	周边大气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3.1.2 废水

本项目喷淋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3-2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水喷淋	COD、SS、氨氮、TP	间歇	771t/a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见图 3-2	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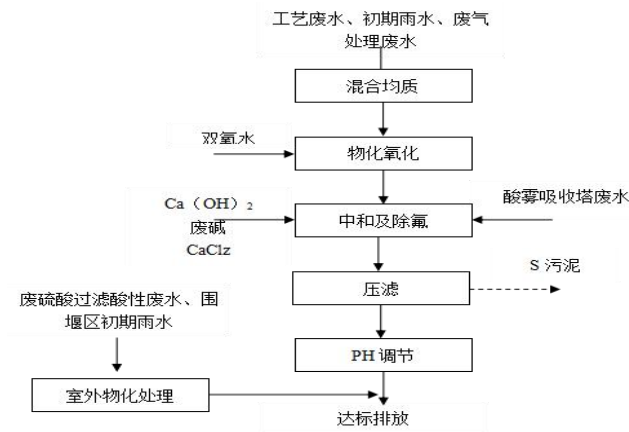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厂区废水处理站及污水排放口现场照片

3.1.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泥干化器运行噪声，噪声等级在 85dB（A），治理措施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设备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污泥干燥机	1	85	合理布局+减振底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15

3.1.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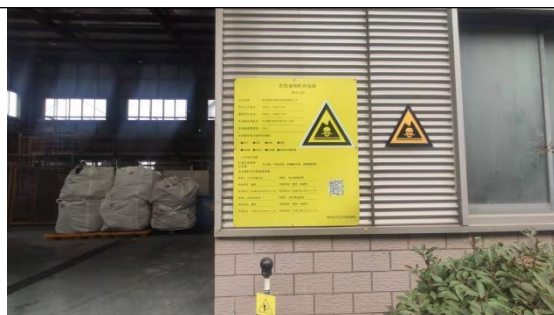
验收期间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危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数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预估值	实际量	
1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率 30%)	危险固废	HW32	900-26-32	半固态	500	357	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含沾染物废物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固态	5	5	
3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液态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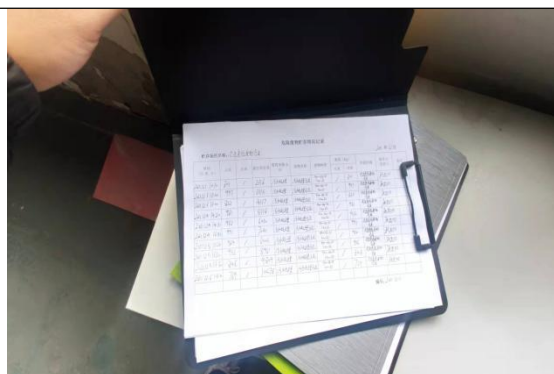
厂门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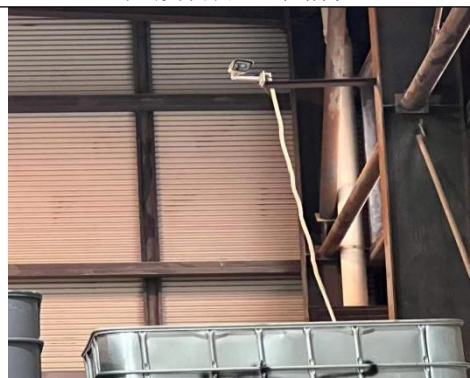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内部情况



危废台账记录情况



危废仓库外部监控



危废仓库内部监控

图 3-4 厂区危废仓库实际建设情况

经过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勘查，企业危废库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将产生的危险固废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各类危废安全处置不外排。

3.2 监测布点图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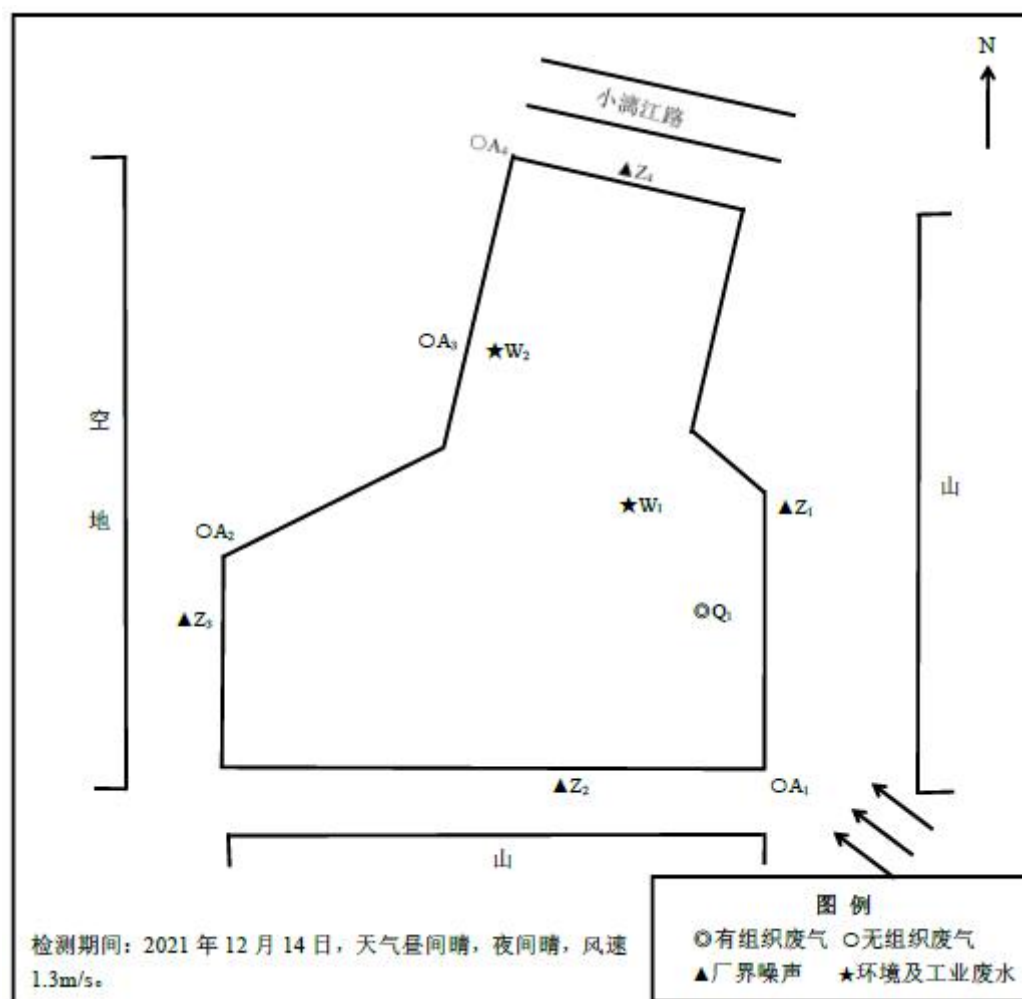


图 3-5 验收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预期处理效果	实际处理效果	环评	实际 建设	
废气	污泥干燥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1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车间设备	—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2	2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10	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26t/a、SO ₂ 0.0038t/a、NO _x 0.0447t/a。 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1176t/a，COD0.1176t/a，氨氮 0.0117t/a，SS0.1764t/a，TP0.0035t/a。 2) 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未超过一期污泥干化线批复量	—	—	
环保投资合计					—	36	114	

注: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以一期污泥干化线总量为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防治措施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 3#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硫酸雾利用现有 DA001 酸雾吸收塔处理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泥干化线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喷淋除水蒸气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污泥干化线，污泥干化线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废水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冷凝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官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3	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调整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并对机械进行了减振、隔声、消声等工程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验收主要验收设备为污泥干燥机一台，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污泥、含污染物废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

2、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

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运出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批的《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小漓江路2号公司现有厂房内，拟利用空闲厂房从事配套生产活动。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硫酸铵蒸发结晶及污泥干化生产线各1条。建成后，具备蒸发结晶硫酸铵溶液20000吨/年、干化处理污水站污泥1000吨/年的生产能力；二期通过新购设备，建成后具备7200吨/年硫酸铵结晶干化能力及4000吨/年污水站污泥干化能力。全厂具备年蒸发结晶硫酸铵溶液20000吨、干化处理硫酸铵结晶7200吨、干化处理污水站污泥5000吨的生产能力。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硫酸铵蒸发结晶生产线冷凝废水、污泥干化线冷凝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铵蒸发结晶工艺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硫酸铵干化工艺粉收集后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泥干化工艺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排口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于楼顶排放，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污泥干化器、硫酸铵蒸发结晶器、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 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暂按危废进行管理，待鉴定后，按鉴定结果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含沾染物废物(废布袋、污泥干化集生布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17398 （101385.45）吨，污 装 物 接 管 量 为 $\text{COD} \leq 1.7398(34.8098)$ 吨、 $\text{NH}_3\text{-N} \leq 0.1737(2.2877)$ 吨，污 染 物 最 终 排 放 量 为 $\text{COD} \leq 0.870(5.069)$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87(0.507)$ 吨。

大气污染物，粉尘 ≤ 1.185 （1.185）吨、烟尘 ≤ 0.015 （0.317）吨、二氧化硫 ≤ 0.146 （0.776）吨、氮氧化物 ≤ 1.267 （3.193）吨、硫酸雾 ≤ 0.18 （5.321）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三、落实《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一致情况
1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硫酸铵蒸发结晶生产线冷凝废水、污泥干化线冷凝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际已建成一期污泥干化线，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泥干化线喷淋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至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批复要求
2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铵蒸发结晶工艺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硫酸铵干化工艺粉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泥干化工艺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于楼顶排放，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	本次验收污泥干化线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厂区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排口颗粒物、SO ₂ 、NO _x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批复要求
3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污泥干化器、硫酸铵蒸发结晶器、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次验收污泥干化器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批复要求
4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污泥暂按危废进行管理，待鉴定后，按鉴定结果进行处置，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含沾染物废物(废布袋、污泥干化集生布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含沾染物废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批复要求
5	5、本项目（全厂）实施，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17398(101385.45)吨，污装物接管量为 COD≤1.7398(34.8098)吨、NH ₃ -N≤0.1737(2.2877)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870(5.069)吨、NH ₃ -N≤0.087(0.507)吨。 大气污染物，粉尘≤1.185(1.185)吨、烟尘≤0.015(0.317)吨、二氧化硫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一期污泥干化线批复总量	已落实批复要求

	≤0.146（0.776）吨、氮氧化物≤1.267（3.193）吨、硫酸雾≤0.18（5.321）吨。		
6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	已落实批复要求

A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QSLS-C-021	3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LS-C-07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QSLS-C-021	3.0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LS-C-07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烟尘测试仪	QSLS-C-021	1.0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LS-C-071	
			MS105DU 电子天平	QSLS-B-013	
			NVN-800S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B-053	
			101-1B 电热恒温干燥箱	QSLS-B-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6 代）	QSLS-C-044	0.02mg/m ³
				QSLS-C-045	
				QSLS-C-046	
				QSLS-C-047	
			MS105DU 电子天平	QSLS-B-013	
			NVN-800S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B-05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LS-C-1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E/02 精密分析天平	QSLS-B-015	4mg/L
			101-1B 电热恒温干燥箱	QSLS-B-01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B-01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LS-Q-042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Kestrel5500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QSLS-C-023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QSLS-C-083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C-079	

5.2 人员能力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青山绿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图 5-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5.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进行监测，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

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和检测设备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大于 0.3dB；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A)			校准情况
			声校准器校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AWA6221A 声校准器	94.1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3.9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昼间		94.1	93.9	93.9	合格
	夜间			93.9	9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SO ₂ 、NO _x	1	1 次/小时, 1 天 3 次,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 次/小时, 1 天 3 次,共 2 天

6.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泥干化线喷淋水排出口	pH、COD、氨氮、SS、TP	1	4 次/天, 共 2 天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COD、氨氮、SS、TP		4 次/天, 共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生产负荷分别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8.07%、87.08%左右，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处理危废名称	设计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生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	产能负荷
2021年12月13日	废水处理站污泥	1000t	300天	3.33t	2.6t	78.07%
2021年12月14日	废水处理站污泥	1000t	300天	3.33t	2.9t	87.08%

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7-2 DA001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12.13			采样日期：2021.12.14		
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					
检测参数		1	2	3	1	2	3
废气流速（m/s）		9.5	9.7	9.6	9.5	9.7	9.7
标干流量（Nm³/h）		12674	12891	12794	12649	12930	12938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表 7-3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12.13			采样日期：2021.12.14		
测点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					
检测参数		1	2	3	1	2	3
废气流速（m/s）		9.5	9.6	9.3	9.1	9.7	9.6
标干流量（Nm³/h）		12705	12781	12406	12159	13014	129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1.0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0.0124	/	/	/

本项目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4kg/h，SO₂、NO_x 均未检出。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7-4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2.13	上风向 G1	0.041	0.062	0.077
		下风向 G2	0.055	0.093	0.097
		下风向 G3	0.069	0.115	0.108
		下风向 G4	0.081	0.103	0.112
	2021.12.14	上风向 G1	0.074	0.055	0.090
		下风向 G2	0.105	0.064	0.173
		下风向 G3	0.097	0.071	0.102
		下风向 G4	0.093	0.073	0.114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检出浓度范围为 0.041-0.173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7.2.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mg/L)

检测点位 名称及编 号	检测 项目	检测时间								标准限 值	评价
		2021.12.13				2021.12.14					
		1	2	3	4	1	2	3	4		
污泥干化 线喷淋水 排出口	pH	7.6	7.7	7.5	7.8	7.8	7.6	7.6	7.7	6-9	达标
	COD	76	74	80	78	82	83	87	90	500	达标
	SS	53	56	48	52	88	87	86	88	400	达标
	NH ₃ -N	19.8	24.6	25.6	25.8	15.9	25.8	26.6	27.1	45	达标
	TP	0.18	4.21	4.88	5.24	0.13	0.15	0.12	0.13	8	达标
污水处理 站排口	pH	7.3	7.1	7.2	7.5	7.6	7.7	7.4	7.7	6-9	达标
	COD	31	33	22	19	27	23	24	32	500	达标
	SS	4	6	7	5	6	6	6	5	400	达标
	NH ₃ -N	2.84	2.92	2.63	3.13	1.59	1.68	1.87	2.25	45	达标
	TP	0.04	0.04	0.03	0.04	0.06	0.04	0.03	0.04	8	达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泥干化线喷淋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3日~14日),污泥干化线喷淋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环评中排放浓度要求,全厂污水排放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7.2.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54.6	44.4	54.5	44.9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m	56.8	44.6	54.7	43.8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m	52.6	43.7	53.9	45.3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m	54.4	43.4	54.1	44.1			达标

根据表7-6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5.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7.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含沾染物废物、废矿

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 (t/a)	本项目一期污泥 干化线控制 指标 (t/a)	评价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124	6000	0.095	0.126	达标
	SO ₂	/		未检出	0.0038	达标
	NO _x	/		未检出	0.0447	达标

注：环评批复总量以一期污泥干化线总量为准。

由上表可知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

表 7-8 废水总量、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均值)	排水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判定
废水总量	-	1176m ³ /a	771m ³ /a	1176m ³ /a	达标
COD	26.4mg/L	/	0.0204t/a	0.1176t/a	达标
SS	5.7mg/L	/	0.0044t/a	0.1764t/a	达标
氨氮	2.08mg/L	/	0.0016t/a	0.0117t/a	达标
TP	0.04	/	0.00003t/a	0.0035t/a	达标

注：环评批复总量以一期污泥干化线总量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淋废水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泥干燥机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合理调整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并对机械进行了减振、隔声、消声等工程

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含污染物废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污泥干燥机产生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高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合理调整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并对机械进行了减振、隔声、消声等工程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含沾染物废物、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结论

(1)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5) 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6)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 (7)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硫酸铵结晶、污泥干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93-77-03 -618759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90404° /32.16968°			
	设计生产能力		1期年产硫酸铵晶体（6%含水率）7182吨，年干化污泥1000吨 2期年产硫酸铵晶体（0.8%含水率）6142吨，年干化污泥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干化污泥1000t		环评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5				竣工日期		2021.11.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1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碧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2562882420Q001Q			
	验收单位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年12月13日:78.07% 2021年12月14日:87.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11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562882420Q		验收时间		2021.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4.5673	/		0.0771		0.0771	0.1176		4.6444	4.6849				
	化学需氧量		19.03	26.4	100	0.0574		0.0204	0.1176		19.0504	19.1476				
	氨氮		1.428	2.08	10	0.0169		0.0016	0.0117		1.4296	1.4397				
	废气															
	二氧化硫		0	未检出	0.633	/	/	/	0.0038		/	0.0038				
	烟尘		0	1	1.86	/	/	0.074	0.126		0.074	0.126				
	NOx		0.060	未检出	7.45	/	/	/	0.0447		/	0.1047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